**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2020年度广告产品销售招商公告**

**一、基本原则**

1、广告产品销售招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有拟销售的广告产品均通过公开招商确定；

2、坚持资质、业绩、品质和价格综合考虑的原则；

3、坚持保底销售的原则，所销售的广告产品均设定底价，客户报价低于底价的，该客户自动失去竞购资格，参加竞购保证金不予退回；

4、坚持集体决定的原则。

**二、招商规则**

2020年度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告产品销售以黑龙江广电广告公司、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电视广告公司、黑龙江都市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经营主体对外招商，广告产品采取“议购”、“竞购”两种销售方式。

**（一）广播广告产品议购规则**

广播广告产品议购采取“确定底价，协商定价”的方式。根据2020年整体经济形势预判，对部分议购广告产品适当放大代理范围、增加媒体资源。

1、参与议购的公司，必须为2019年度参与我台该行业广告经营，且完成年度经营总任务的公司。

2、议购产品底价必须为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3、参与议购的公司须接受我台制定的广告产品代理经营范围和议购价格。

4、参与议购的公司，必须获得评委半数以上的得票，视为议购成功。

**（二）广播、电视广告产品竞购打分规则**

广播、电视广告产品竞购采取“竞购打分，分高者得”的方式。对竞购人的评分总分为100分，包括“诚信承诺”、“资质评分”和“报价评分”三部分，各占总分的10%、40%、50%。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诚信承诺**

参与竞购的企业需在竞购前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其广告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诚信经营，承诺将与龙广电一起开拓市场做强收入，坚决支持和履行龙广电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竞购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即得10分，没有签署得0分。

**2、资质评分（广播）**

（1）非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广告代理公司，满分35分。

①注册资本，等于或超过50万元，得15分；不足50万元，得0分。②连续经营年限，公司连续经营年限达到或超过三年的，得20分；满两年但不足三年的，得15分；满一年但不足两年的，得10分；经营期不满一年的，得5分。

（2）具有2019年度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广告代理资格的公司，满分40分。

①2019年度跨频率行业独家代理公司，在2020年仍参与本行业广告竞购，且1-10月广告发生额达到或超过1-10月任务指标70%，得40分；未完成任务指标70%的，得35分。②2019年度非本行业跨频独家代理公司，但具有2019年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广告代理资格（单频行代或客代公司），且1-10月发生额达到或超过1-10月任务指标70%，得35分；未完成任务指标70%的，得32分。

**3、资质评分（电视）**

（1）不具有2019年度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代理资格的公司，满分35分。

①注册资本，等于或超过50万元，得15分；不足50万元，得0分。②连续经营年限，公司连续经营年限达到或超过三年的，得20分；满两年但不足三年的，得15分；满一年但不足两年的，得10分；经营期不满一年的，得5分。

（2）具有2019年度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代理资格的公司，满分40分。

①2019年度本频道本行业独家代理公司，在2020年仍参与本频道本行业广告竞购，且1-10月广告发生额达到或超过1-10月任务指标70%，得40分；未完成任务指标70%的，得35分。②2019年度本频道本行业独家代理公司，在2020年仍参与包含本频道本行业在内的跨频综合包广告竞购，且1-10月广告发生额达到或超过1-10月任务指标70%，得40分；未完成任务指标70%的，得35分。③其他具有2019年电视广告行业代理资格的公司参与2020年广告竞购，且1-10月广告发生额达到或超过1-10月任务指标70%，得35分；未完成任务指标70%的，得32分。

**4、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满分50分，其中“报价额度”占45分，“报价排名”占5分。

**（1）“报价额度”评分**

报价额度低于竞购底价，自动失去竞购资格；以1万元的整数倍加价；报价额度为竞购底价，得40分；报价额度高出竞购底价部分，按其超出底价的百分比乘以系数25%核算分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一位，百分之几就得几分，最高分值上限为5分。

【计算公式如下：得分=（报价-底价）/底价×25%×100%。】

**（2）“报价排名”评分**

将报价额度由高到低排出前五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五名得1分，第六名及以下不得分。

依据以上评分标准，如果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竞购单位总得分相同时，进行二轮打分；二轮得分一致时，进行三轮打分；三轮得分一致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代理权归属。

**（三）代理范围**

1、同一家代理公司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同一频率代理经营的广告产品最多不能超过2个。

2、同一家代理公司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电视同一频道代理经营的广告产品最多不能超过2个。

3、黑龙江广播电视台自营VIP客户不在竞购公司代理经营范围内，自营VIP客户名单可以在报名参加竞购会时提前咨询各经营主体。关于自营VIP客户的最终解释权归各经营主体所有。

4、行业代理范畴包括行业内硬广、软广、活动。频率、频道行业划分细则须咨询各经营主体。

5、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统筹的跨频IP活动，根据各代理公司行业经营权，设定保护期，超出期限，其他所有具有资质的广告公司、经营主体都可以进行招商。签约成功后，任务额度计入具有经营权代理公司的本频率、频道任务，在其他频率、频道投放额度计入相应频率、频道任务。

6、未销售的广告产品均由各经营主体自营。

7、在报名参加竞购会时，各频率、频道经营主体将向竞购公司就《合同范本》进行解释说明，竞购公司充分认知后签字确认。

**三、竞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品质保证金**

**（一）竞购保证金**

1、报名参加广播、电视广告产品竞购的公司，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广告产品，需缴纳10万元竞购保证金；100万元以下，需要缴纳5万元竞购保证金。

2、竞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

3、竞购成功后，竞购保证金可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未竞购成功者予以无息退回（违约者除外）。

4、竞购公司报名后，必须在2019年11月9日15：00前按要求缴纳竞购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竞购的资格。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缴纳的竞购保证金不予退回：

（1）报名后在招商文件中规定的报名有效期内又撤回其报名的；

（2）报名后未参加现场销售招商的；

（3）报价低于竞购底价的；

（4）竞购成功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品质保证金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竞购成功的；

（6）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相关销售招商规定情形的。

**（二）履约保证金**

凡获得我台广告产品经营权的客户，均需按全年任务额度相应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获得经营权的客户对广播和电视广告发布机构的信用保证，其作用和用途是：

1、确保客户完整地履行合同条款，如客户中途擅自解除合同，年终没有完成任务额度，则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确保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如在单位时间内，客户未履约额度接近履约保证金额度，取消其继续代理的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该行业或产品由我台广告经营部门自营或重新对外销售；

3、确保客户严格遵循《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级广播电视台的相关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广告，如因发布违法广告被立案查处，则保证金要冲抵处罚金；

4、2020年1-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广告未完成月度代理额度或代理完成额低于上一年度同期发生额70%，我台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可以充抵客户当年的广告播出款尾款。

6、广告产品履约保证金额度如下：

（1）任务额度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代理公司，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其任务额度的20%。

（2）任务额度在2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代理公司，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其任务额度的10%。

（3）任务额度高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代理公司，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其任务额度的7%。

**（三）品质保证金**

凡获得我台生活消费类节目产品经营权的客户，除按全年任务额度相应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外，还须额外缴纳任务额度5%的品质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一次付清。品质保证金的作用和用途是：

1、确保客户严格遵循《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级广播电视台的相关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广告，如因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纠纷、上级部门处罚等情况，品质保证金冲抵处罚金；

2、若本合同期满一年内，出现因广告品质而产生的后续问题，客户不能按照约定缴纳发生的费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有权从品质保证金冲抵后续问题发生的费用，冲抵后如果还有剩余品质保证金，并且期间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未发生重大损失，在合同期满一年后，我台将无息予以返还；

3、若本合同期满一年后，未出现任何因广告品质而产生的后续问题，我台将全额无息予以返还品质保证金。

**四、报名资格审查**

所有参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广告产品销售招商报名的公司，在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媒体投放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红章）；

2、提供已填写完毕的《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告产品销售报名（资质审查）表》（加盖红章）；

3、现场签署《诚信承诺书》；

4、现场对《合同范本》进行详细阅读，对其内容充分认知后，签字确认；

5、报名参加广播、电视广告产品竞购的公司，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广告产品，需缴纳10万元竞购保证金；100万元以下，需要缴纳5万元竞购保证金。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竞购成功后，竞购保证金可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未竞购成功者予以无息退回（违约者除外）。

**五、招商工作安排**

1、2019年11月5日，面向全社会发布“《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广告产品销售招商方案》（征求意见稿）”。

2、2019年11月7日，广电大厦800米演播厅召开“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广告招商推介及产品销售招商说明会”，通告2020年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招商规则及招商产品。会后《2020年度广告产品销售招商公告》、《2020年度广告招商产品》及《2020年度广告产品销售报名资质审查表》等相关材料进行网上发布。

3、2019年11月8日9:00—15:00，11月9日9:00—15:00，进行广告产品销售招商现场报名，过期不再受理。报名地点：竞购广播广告产品的公司，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B座1楼广告大厅报名；竞购电视广告产品的公司，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A座A0104室报名。报名流程：

（1）客户递交相关表格；

（2）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查；

（3）签署《诚信承诺书》；

（4）在《合同范本》上签字确认；

（5）资格审查合格者缴纳“竞购保证金”。

4、2019年11月11日9:00，召开“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广告竞购会”，进行竞购程序，竞购成功的公司现场签署《竞购成功确认书》。

5、竞购成功的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16：00前缴

纳“履约保证金”、“品质保证金”，签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广告代理协议》。

6、咨询电话: 0451-82898888（广播）

0451-58655678（电视）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2019年11月7日